

教育部眼视光课程虚拟教研室 文件 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关于推荐第四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 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裁判的通知

各高等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4 号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新医科”建设，提升专业实践技能培养，培养一批专业基础扎实、实践技能突出、临床思维敏锐，具备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眼视光医学高素质专门人才，现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-25 日在山东济南举办第四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，大赛由教育部眼视光课程虚拟教研室、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办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眼视光医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术指导，山东中医药大学承办。

现大赛组委会面向各院校遴选裁判人选，组建大赛裁判团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有丰富的眼科学、眼视光学本科教学经验，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并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1. 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2. 具备3年及以上一线眼科、眼视光教学和临床工作经历。

二、推荐方法

1. 报名对象及人数：由全国开办眼视光医学专业的院校推荐裁判人选，每所院校推荐1人。

2. 报名途径：登录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网站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wzeye.cn/edu/lcjnds/>），选择裁判遴选，根据流程完成报名。

3. 截止时间：2026年9月20日。

三、联系人

山东中医药大学 吴晓琦

温州医科大学 单苑丽

附件：《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》

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组委会
教育部眼视光课程虚拟教研室（温州医科大学代章）
眼视光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山东中医药大学
2026年8月18日

附件

全国眼视光医学专业本科生临床技能大赛裁判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民族		职称		职务	
从事专业			手机号码		
工作单位			微信号		
教学和 临床工作 简历					
教学业绩	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